

ICS 75.100

CCS G85/89

团体标准

T/ HPFCIA ×××××—××××

氢化三联苯

Hydrogenated triphenyl

(征求意见稿)

202x-xx-xx 发布

202x-xx-xx 实施

河北省精细化工行业协会 发布

本标准的版权受法律保护，未经版权所有者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方法复制抄袭本标准的任何内容，否则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特此告知。

目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2
5. 取样.....	3
6. 检验规则.....	3
7. 标志、标签和随行文件.....	4
8. 包装、贮存、运输.....	4
9. 安全.....	4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河北省精细化工行业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河北省精细化工行业协会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归口。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主要起草单位：涉县津东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俊成、刘晓、刘东东、詹石玉、南彦冬、张迪。

氢化三联苯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氢化三联苯有机热载体的技术要求、取样、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质量证明书及安全注意事项。

本文件适用于由混合三联苯经加氢制得的氢化三联苯，不适用回收在处理的氢化三联苯有机热载体。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GB 265	石油产品运动粘度测定法和动力粘度计算法
GB/T 3536	石油产品闪点和燃点的测定 克利夫兰开口杯法
GB/T 4756	石油液体手工取样法
GB/T 6536	石油产品常压蒸馏特性测定法
GB/T 7304	石油产品酸值的测定 电位滴定法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 11133	石油产品、润滑油和添加剂中水含量的测定 卡尔费休库仑滴定法
GB 15258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GB/T 1648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
GB/T 17144	石油产品残炭测定法(微量法)
GB 23971-2009	有机热载体
GB/T 23800	有机热载体热稳定性测试方法
NB/SH/0558	石油馏分沸程分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SH/T 0604	原油和石油产品密度测定法（U型振动管法）
SH/T 0689	轻质烃及发动机燃料和其他油品的总硫含量测定法（紫外荧光法）

3 术语和定义

GB 2397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的定义适用于本标准。为了便于使用，以下重复列出了GB 23971中的某些术语和定义。

3.1

有机热载体

有机热载体是作为传热介质使用的有机物质的统称。

3.2

热稳定性

有机热载体在高温条件下其化学组分抵抗高温作用的能力。

[GB 23971-2009，定义3.7]

3.3

最高允许使用温度

通过GB/T 23800 试验测定，被测有机热载体的变质率不超过10%（质量分数）条件下的最高试验温度。

[GB 23971-2009，定义3.8]

4 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氢化三联苯的技术指标和试验方法应符合表 1的规定。

表 1 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编号	项 目	指 标	试验方法
1	外观	浅黄色透明液体	目测
2	最高使用温度	350	GB/T23800
3	密度（20℃）， g/cm ³	0.990-1.020	SH/T 0604
4	闪点（开口）， °C	≥170	GB/T 3536
5	水分， %	≤0.02	GB/T 11133
6	运动黏度（40℃）， mm ² /s	22-37	GB 265
7	初馏点， °C	≥325	NB/SH/0558
8	2%馏程， °C	≥330	GB/T 6536
9	残炭， %	≤0.03	GB/T 17144

10	酸值, mgKOH/g	≤0.02	GB/T 7304
11	总硫含量, mg/kg	≤5	SH/T 0689
12	总氯含量, mg/kg	≤5	GB/T 23971-2009附录B
13	热稳定性 (350℃, 1000h) 外观 变质率/去/% 不大于	无悬浮物和沉淀 10	GB/T23800

5 取样

样品的采取按GB/T4756规定进行, 每次取2L样品作为检验和留样用。

6 检验规则

6.1 检验分类

产品的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出厂检验分为批次检验和周期检验。

6.2 检验项目

6.2.1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应经生产单位的检验部门进行出厂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其检验项目和检验频次见表2。

出厂检验报告包括该批次产品的出厂检验项目的实测结果和周期检验项目在本周期内的测定结果。

表 2 出厂检验项目和检验频次

序号	检验类型	检验项目	检验频次
1	批次检验	外观、纯度、组分含量、闪点、硫含量、氯含量、水分、密度、酸值、残炭、运动粘度	每批次检验
2	周期检验	自燃点、结晶点	每半年检测一次
		热稳定性	每4年检测一次

6.2.2 型式检验

以下情况之一需进行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表1中的所有项目。

- a)新生产的产品投入市场之前；
- b)原材料和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时；
- c)出厂批次检验或周期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试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正常生产时间达4年时；
- e)停产一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f)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试验要求时。

6.3 组批规则

一个检验批可由一个生产批组成。

槽车发货时，每个槽车为一个检验批。小型容器发货时，同一储罐产品以每批次装运量为一个检验批。

6.4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全部符合表1中规定的技术要求时，判定本批产品合格。

检验结果中有不符合表1中规定的技术要求时，按GB/T 4756的规定重新抽取双倍量样品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仍有一项不符合表1中的技术要求规定时，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7 标志、标签和随行文件

7.1 产品的标志和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品名称、商标、型号、批号、净重、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等。

7.2 安全标志和标签的内容应符合 GB 190、GB 15258 规定。

7.3 每批产品出厂时应提供以下随行文件：

- 产品合格证或检测报告；
- 产品说明书；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8 包装、运输、贮存

8.1 本产品应装入洁净、干燥的油罐、油罐车、铁桶等容器中，加盖密封后贮存或运输。本品注入上述容器时，应考虑到随气温变化的膨胀性，留出必要的安全空间，且不应充满。

8.2 本产品应存放于通风良好处。保持容器密闭。存放处须加锁。

9 安全

产品的运输、储存、使用和事故处理等涉及安全方面的数据和信息，应包括在该产品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中。生产商或供应商应提供符合 GB/T 16483 规定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河北省精细化工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

T/ HPFCIA #####-20##

河北省精细化工行业协会出版发行
(石家庄市新石中路 375 号金石大厦 A 座 1410 室)
电话: 0311-68073978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